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反垄断法与 竞争法



关于方达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极具声誉与影响力的顶尖律所之一。方达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香港及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汇聚900余名专业律师，业务覆盖各类商事法律事务，服务客户涵盖大型跨国企业、全球金融机构、国内头部企业及高速发展的科创企业。依托跨区域办公网络，方达可同时为客户提供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跨境联动专业法律服务。

在众多业务领域中，方达均是客户应对各类高难度交易与复杂法律问题的优选合作伙伴。三十余年来，方达持续在中国、亚太乃至全球范围内诸多规模最大、结构最复杂的公司及金融交易项目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理客户处理了本地区大量广受关注、案情复杂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类合规事务与政府调查相关程序。

方达始终以扎实的本土专业法律实力和全球化商业视野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律所团队汇聚了来自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及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方达可在中国及其他地区各类大型、复杂的跨境法律事务中，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议。我们的专业优势获得了客户与业内同行的广泛认可。国际顶级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亦评价方达的跨境服务能力具备“优秀的律师专业素养”、“比肩国际律所的高品质服务水准”以及“开阔的全球视野”。



业内领先的反垄断法律服务 经验及专业知识

企业的跨境并购与投融资需要应对诸多挑战，包括贸易冲突所带来的挑战、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安全审查的干预以及多辖区反垄断审批程序的协调等。如果对这些挑战应对不当，轻则导致延长交易交割的时限；重则可能导致交易的失败。

我们运用专业经验，通过熟练掌握反垄断法规及实践操作，深谙经济及政治等因素对交易的影响，为客户跨境并购交易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是客户处理复杂和高风险事项的首选顾问。我们代表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成功处理了多起最具争议且广受瞩目的案件。成功助力客户达成商业目标，是我们获得广泛认可、成为国内顶尖竞争法团队的重要原因。

业内声誉：



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律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2-2026



GCR100中国律师事务所 - 精英
《全球竞争法评论（GCR）》，2018-2026



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2018-2021



年度反垄断申报案件大奖 - 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采埃孚/威伯科
《全球竞争法评论（GCR）》大奖，2021



反垄断与竞争法（中国所）：第一等级
《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太大中华区律所排名》，2017-2026



年度杰出竞争法律师事务所 - 中国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2017-2020



竞争法/反垄断法：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2018-202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竞争及反垄断
《商法》，2026



年度竞争法/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业大奖，地区奖项，《亚洲法律名录》，2021-2024



我们反垄断团队的主管合伙人韩亮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梯队”竞争法律师，也被《全球竞争法评论》的《国际竞争法律师名录》评选为中国顶尖的反垄断执业律师。

兼具丰富的本土化专业知识和全球视野

中国已同欧盟、美国一道跻身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反垄断司法辖区。在代理涉及中国市场的全球性并购交易的申报时，中国反垄断律师需要能够为客户提供国际化与本土化高度融合的专业法律意见。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是中国律所中规模最大的反垄断团队之一，拥有超过20名全职从事反垄断业务的专业律师，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各地办公室。我们的律师在加入方达前曾在欧盟、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辖区工作，有丰富的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执业经验。此外，我们与全球其他地区律所的领先反垄断团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

反垄断监管通常也会延伸到诸多其他领域。我们在众多领域均拥有强大的法律服务团队，能够帮助客户应对来自各个领域的挑战，解决复合法律问题，包括知识产权、数字经济、隐私和数据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敏锐把握反垄断监管动向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和执法活动十分活跃，但仍然存在法律空白和程序不完全透明等不确定因素。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擅长帮助企业解决中国反垄断法监管中的各种疑难问题，为客户提供富有洞见的专业指引。我们与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保持长期的良好沟通，在众多复杂疑难的案件中与其密切合作。我们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独到而权威的专业法律判断。

得益于我们团队中成员曾经担任执法机构官员以及国际竞争网络中非政府顾问的第一手经验，我们熟悉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思维方式、执法风格及工作重点。

通过代理诸多重大案件的经验积累以及与中国内地和香港立法机关及执法机构的紧密合作，我们团队有幸参与了中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发展和完善的进程。我们经常受立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的邀请，在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前，就相关文件早期的草案提供意见。



经营者集中审查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过规模最大、最复杂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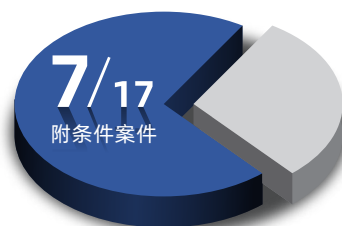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在成功协助客户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批方面成绩卓著，居于业内领先地位。

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有时耗时较长，或者结果不确定性强。我们致力于协助客户成功获得反垄断审批，为客户争取最理想的审查结果。我们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客户评估交易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质疑的可能性、评估交易的行业及政治敏感性、及时有效地统筹协调中国和其他多法域的申报策略等。

在存在竞争关注的案件中，我们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细致商榷救济措施，为客户量身定制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推动交易尽快获得执法机构批准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维护客户在中国与全球的商业利益。

代表性案例

2021年到2023年，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了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附条件审批案件中超过半数的案件。



我们近期已代理客户成功完成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包括：

- 在**迈凌公司**以38亿美元收购慧荣科技的交易中代表**迈凌公司**
- 在**艾默生电气有限公司**以82亿美元收购美国国家仪器公司的交易中代表**艾默生电气有限公司**
- 在**雷科达电气公司**以49.5亿美元收购奥创动力传动公司的交易中代表**雷科达电气公司**
- 在**赛莱默公司**以75亿美元收购懿华珂水处理技术公司的交易中代表**赛莱默公司**
- 在**泰佩思琦公司**以85亿美元收购卡普里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中代表**泰佩思琦公司**
- 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中代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以17亿美元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的交易中代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 在SK海力士株式会社以90亿美元收购英特尔公司部分业务的交易中代表**SK海力士株式会社**
- 在韩国造船海洋公司拟以18亿美元收购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的并购交易中代表**韩国造船海洋公司**
- 在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167亿美元收购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
- 在TCL收购三星在中国的显示器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TCL**
- 在美满电子科技公司收购Inphi公司股份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美满电子科技公司**
- 在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以72亿美元收购威伯科控股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威伯科控股公司**
- 在**卡哥特科集团**和**科尼集团**的合并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英飞凌科技公司以100亿美元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英飞凌科技公司**
- 在丹纳赫公司以214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丹纳赫公司**
- 在诺贝丽斯公司以26亿美元收购爱励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诺贝丽斯公司**
- 在**华特迪士尼公司**以713亿美元收购**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波音公司以42亿美元收购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的商用航空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波音公司**
- 在卡哥特科集团以8700万欧元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与海洋设施相关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卡哥特科集团**
- 在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的金额为660亿欧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林德集团**
- 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以300亿美元被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
- 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以240亿美元与美国巴德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
- 在博通公司以1170亿美元收购高通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博通公司**
- 在杜邦公司与陶氏化学公司的金额为1200亿美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杜邦公司**。该交易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十大有影响力的反垄断执法案件”之一
- 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以1040亿美元收购英国南非米勒酿酒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迈凌公司，就其以38亿美元收购慧荣科技公司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尽管本次交易属于纯混合型的并购，但由于慧荣科技在NAND闪存主控芯片市场具有市场力量，中国竞争主管部门对交易后慧荣科技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的稳定性存在担忧，因此对该交易采取了严格审查。

结果：尽管国际贸易的紧张局势给本案带来了重大挑战，但我们仍然成功说服中国竞争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并且仅采取行为性救济措施来消除供应安全方面的担忧。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就其以17亿美元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交易双方在高端电液伺服材料测试设备市场相互竞争。由于交易双方在该领域中的领先地位和紧密的竞争关系，中国竞争主管部门认为集中后的实体会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从而排除竞争，削弱客户的议价能力。

结果：尽管高度集中的市场给本案带来了重大挑战，但我们仍然成功说服中国竞争主管部门仅采取行为救济措施来消除其竞争担忧，而非结构性救济措施。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SK海力士株式会社就其以90亿美元的交易金额收购英特尔公司NAND闪存和固态硬盘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是半导体行业备受瞩目的全球交易，需要在中国、欧盟、美国等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申报。

挑战：多年以来，半导体行业一直是反垄断执法的重点关注行业。本案涉及诸多敏感问题，包括很多利益相关方提出来的对于保持中国半导体生产和供应竞争力的担忧。本案所涉及的相关市场高度集中，存在明显的进入壁垒。鉴于交易双方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及相互协调价格的能力，中国竞争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担忧。

结果：我们就本案制定了针对性策略，事先采取行动以缓解竞争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担忧。我们协助客户准备救济方案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多轮商谈。最终我们协助客户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包括一项创新性的承诺，即帮助中国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



SAMSUNG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TCL科技，就其对三星在中国显示器业务的战略收购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分析和申报工作。

挑战：该交易是2020年显示器行业最大的战略性收购。我们主导了各司法管辖区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工作，帮助交易方评估了交易在超过20个司法辖区是否触发申报义务的问题，并且协调了触发申报义务的包括中国、欧洲和东南亚各司法辖区的申报工作。

结果：作为TCL科技的全球法律顾问，我们协调了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申报工作，并协助客户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批准。



WABCO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威伯科控股公司，就采埃孚股份公司以72.43亿美元收购其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反垄断申报。

挑战：本交易涉及两家主要的跨国先进汽车零部件和系统供应商的合并。本交易涉及13个相关产品市场。竞争主管部门就中重型商用车市场表示竞争担忧，并特别关注威伯科在重要上游产品供应方面的竞争优势。

结果：本交易在申报后九个月内结案，对于附条件案件而言极为迅速。为了尽快获得批准，我们协助客户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救济措施，包括交易双方承诺继续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向中国市场供应关键产品。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丹纳赫公司就其以214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交易双方存在横向重叠的相关产品市场有26个，同时该交易的交割时间安排非常紧张。中国竞争主管部门在对该交易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就交易双方的产品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特别针对中国市场的竞争关注。

结果：我们协助客户向主管部门提议了剥离方案，促使本交易成功获得了中国竞争主管部门的附条件批准。

反垄断调查与诉讼

近年来，反垄断处罚的金额在不断提高。在过去十年中，反垄断执法继续成倍增长。我们代表客户在许多影响重大、复杂疑难的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争取最优的结果，最大程度保护客户的权益。

我们为客户评估潜在反垄断调查的风险，帮助客户制定最佳应对方案，包括在许多大规模的反垄断调查中协助客户进行合理应对与抗辩。我们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黎明突袭、评估现实风险并申请宽大处理、制定和解策略、帮助客户进行内部自查、应对调查过程中执法机构提出的大量问题等。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了许多大型反垄断诉讼，很多案件不仅涉及多个司法辖区需要全球视野以及与境外律师的紧密合作，同时需要律师具备充分的经济学知识和过硬的争议解决能力。我们不仅与全球知名经济学咨询机构有稳固的合作关系，而且还可以与方达数百人的强大争议解决团队联合代理案件，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优质反垄断诉讼法律服务。



我们近期代表客户成功处理的反垄断调查案件包括：

- 代表一家知名线上外卖平台**Deliveroo**应对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对其进行的涉及独家安排、价格限制的反垄断调查，并促成企业与竞委会达成和解
- 代表**58集团及多家私募基金企业**应对多起未依法申报案件的调查
- 代表**伊士曼**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维持转售价格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天津胜狮**应对关于堆场费用卡特尔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三家国有港口集团（天津港、大连港及盐田港）**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克莱斯勒和戴姆勒**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长安福特**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美敦力**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挪威礼诺航运公司**应对一项针对滚装船行业卡特尔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大北欧通讯**（一家全球性的耳机及会议系统制造商）应对地方发改委开展的转售价格维持反垄断调查，帮助客户大幅降低罚款
- 代表一家**跨国化妆品企业**应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调查，帮助企业获得不予处罚的处理
- 代表**五家世界领先汽车厂商中的两家**应对市场监管总局有关纵向限制的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消费品企业**应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疗器械公司**应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知名车企**应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生物技术公司**应对涉及过高定价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唱片公司**与另一家互联网音乐公司的交易涉及未依法申报问题应对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药企业**应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展开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汽车制造商**应对关于尾气排放控制系统共谋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我们近期代表客户处理的反垄断诉讼案件包括：

- 代表**抖音**，发起针对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就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应诉
- 代表**一家跨国化工企业**，就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的反垄断诉讼应诉并胜诉
- 代表**一家跨国医疗器械公司**，应对经销商提起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领先的电子商务公司**，就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提供诉讼策略
- 代表**一家大型跨国消费品公司**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Viscas公司**，应对一家中国国有企业针对其提起的垄断行为后续损害赔偿诉讼，并成功获得原告撤诉的结果
- 代表**VM Ware**应对其经销商提起的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Inter Digital**应对涉及其专利组合许可操作的一系列反垄断诉讼，其中一些专利被认为是电信行业标准必要专利（SEP）并且最终诉诸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 代表**一家国内知名手机制造商**，对一家国际专利许可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中国领先的电脑厂商**应对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领先的科技公司**应对由一家中国数字配件公司提起的关于MFi认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国际医疗器械公司**应对关于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台湾公司**应对由中国消费者提起的卡特尔调查后续损害赔偿诉讼
- 代表**一家跨国公司**应对一起知识产权/反垄断诉讼，该诉讼为一起全球反垄断诉讼的一部分，我们帮助客户在诉讼中达成了和解，获得了满意的结果
- 代表**一家跨国公司**应对由一些中国公司提起的多起反垄断诉讼
- 代表**一家全球性的通信技术公司**处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纠纷
- 代表**一家电气设备制造公司**处理一家全球能源公司涉及供应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纠纷
- 代表**一家全球性的化工公司**向一家美国石油化工公司就涉及供应协议限制性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提起反垄断诉讼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香港知名在线外卖平台**户户送（Deliveroo）**应对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对其进行的涉及独家交易、价格限制等方面的反垄断调查。竞委会担心户户送及另一家在线外卖平台（foodpanda）在向其平台内的合作餐厅提供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某些要求可能涉嫌违反《竞争条例》，妨碍新进入市场或较小规模的平台企业进入市场并扩充业务，进而削弱市场竞争。

挑战：本案是相对年轻的竞委会在监管大型科技公司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的一个显著案例。涉及大量复杂的经济学分析以及对法律标准和适用方面问题的讨论。我们高效地协助客户搜集和整理大量信息，准备针对竞委会多轮问题的答复，向竞委会详细解释被调查的商业安排并提出抗辩理由，与竞委会磋商承诺的具体内容，并在过程中最大程度地维护客户的商业利益。

结果：我们协助客户克服重重挑战，最终促成了与竞委会达成和解，终止了竞委会对客户的反垄断调查以及后续可能的法律程序，客户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公司**应对其采购商提起的涉及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以及搭售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

挑战：因客户的采购商群体较大，案件可能引发群体连锁效应，故我们结合案件的动态变化为客户确定了逐层递进的应诉策略。案件实体层面，我们深入收集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信息，在对原告主张进行反驳的同时界定了更合理的相关市场，多次向法院说明行业情况协助法院查明事实，最终收获良好的诉讼效果。

结果：我们帮助客户成功应诉答辩，获得一审胜诉判决。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伊士曼化工公司**，应对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他交易的调查。

挑战：中国执法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突袭检查之后展开了正式调查，并最终对客户的一系列合同性安排进行了审查，包括最惠国条款、最低采购量要求及忠诚折扣方案等。

结果：我们帮助客户从应对突袭检查开始到后期调查过程中准备针对大量问题清单的答复，并协调全球知名经济学咨询机构，一道为客户进行了多轮有力的抗辩，最终帮助客户获得了大幅减少罚款的理想结果。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长安福特应对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就其转售价格维持行为进行的反垄断调查。

挑战：本案经过多轮文件准备工作，以及中国的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反垄断执法职能合并。执法机构对本案的调查历时较长，且调查范围广泛，这也使本案更具挑战性。为应对执法机构反垄断执法职能合并这一情势变化，我们完成了大量的文件准备工作，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对于实体和程序问题的策略。

结果：我们成功帮助客户显著降低罚款金额，获得了较满意的调查结果。

反垄断合规咨询

帮助客户在适当的风险承受范围内最大化实现商业目的是我们服务客户的一贯目标。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涉及价格、分销、许可与涉及竞争者之间、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的供应协议等各个方面的反垄断合规咨询、指引，并受客户所托协助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反垄断合规内部自查。帮助客户发现问题、制定恰当的策略、在实现客户商业利益的同时确保反垄断合规，是我们一贯的服务宗旨。

我们相信建立合规制度和培育合规文化可以降低反垄断风险。我们帮助客户规划和制定切实有效的合规政策。我们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既符合其商业愿景，也符合中国执法机构预期的综合性内部合规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该合规计划的执行和实施，这也包括提供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定制化反垄断培训和合规指引。

近期我们在反垄断合规咨询方面的工作包括：

- 为多家半导体、化工、高科技产品等工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有关独家采购、照付不议、技术许可、对经销商的纵向限制等方面的反垄断合规意见和建议
- 为多家医药行业企业识别并评估公司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制定反垄断合规计划
- 为多家跨国汽车企业就其销售体系调整方案、供销协议等提供反垄断法律意见
- 为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涉及独家安排和技术许可（包括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等方面的反垄断竞争合规建议
- 为多家知名快消品企业识别并评估公司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制定反垄断合规制度
- 为多家和中国航空公司与其他航空公司的业务合作提供反垄断合规意见
- 为多家跨国公司就其与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合作伙伴之间的不竞争安排提供反垄断合规建议
- 帮助多家财富 500 强公司进行反垄断审计并向客户提供风险分析及最大程度降低反垄断法下风险的解决方案

联系人



韩亮
合伙人

+86 21 6263 5859 (上海)
+86 10 5769 5600 (北京)
michael.han@fangdalaw.com



黄菁
合伙人

+86 10 5769 5624
caroline.huang@fangdalaw.com



王瑾
合伙人

+852 3976 8882
jin.wang@fangdalaw.com



于水天
合伙人

+86 10 5769 4206
bivio.yu@fangdalaw.com



Christoph van Opstal

+852 3749 1156
christoph.vanopstal@fangdalaw.com



斯古德教授 | Andrew Skudder
高级顾问

+852 3976 8825
andrew.skudder@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 5769 5600
传真：+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225 3888
传真：+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电话：+852 3976 8888
传真：+852 2110 4285

南京办公室

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8层
邮编：210005

电话：+8625 8690 9999
传真：+8625 8690 9099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2208 1166
传真：+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159 3999
传真：+86755 8159 3900

新加坡办公室

莱佛士坊1号#55-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048616

电话：+65 6859 6789
传真：+65 6358 2345